

臺南市家庭收支主要指標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居住於臺南市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其戶籍為獨立設戶，戶內成員係經營共同經濟生活之普通家庭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全年之家庭經濟活動發生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縱行項目按家庭收支概況調查所彙編之各重要指標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所得總額：係指家庭收入之主要部分，包括薪資收入、混合收入(包括營業淨收入、執行業務淨收入、農林漁牧淨收入)、財產收入、雜項收入（包括捐贈及其他移轉收入）等構成。

(二)可支配所得：所得總額(即課稅前所得)減去無法自由支配使用之非消費支出（如賦稅支出、利息支出、捐贈及其他移轉支出）後，即為家庭可支配所得，可由家庭自由支配使用於消費或儲蓄。

(三)經常性支出：經常性支出可分為消費支出及非消費支出。消費支出係指購買生活有關之物品與勞務支出而言；非消費支出則為賦稅、利息、捐贈及其他移轉支出。

(四)平均消費傾向：係指消費支出占可支配所得之百分比，以表示可支配所得用於消費支出之比率。

(五)飲食費(含家外食物)占消費支出比：係指飲食費(含家外食物)占消費支出比率，其中家外食物係指婚生壽慶喪祭宴費(餐廳及外燴)及在外飲食費。

(六)飲食費(不含家外食物)占消費支出比：係指飲食費(不含家外食物)占消費支出比率。

(七)可支配所得高低差距倍數-五等分位：家庭依所得收入自小而大順序排列後分為五等分，使每一等分戶數相等，再以第五分位組（最高所得組）所得相對於第一分位組（最低所得組）之所得的倍數作為衡量所得分配的不均衡程度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處基層統計調查網調查員實地訪問調查，經審核後，利用電子計算機整理統計，編製報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一份自存。